**监督索引号53042800433300501000**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2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元江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城市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和省、市政府对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有关规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组织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

2.行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3.行使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4.行使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5.行使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6.行使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7.行使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8.行使公安机关在城市交通、社会治安、城市公共区域消防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9.行使交通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10.行使房产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房屋拆迁、物业管理的行政处罚权。

11.行使牲畜定点屠宰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12.行使殡葬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13.行使动物防疫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14.履行省、市人民政府依法赋予的其他职责。

15.完成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2022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坚持以人为本，狠抓队伍建设不断，加大执法力度，不断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城市管理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县城市容秩序逐年好转，为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城市环境。今年以来，共作出行政许可66起，金额130,222.25元，行政处罚115起（其中简易程序104起，一般程序11起），罚款864,406.88元，受理群众来信来访31起（举报或电话反映28起，信访件3起）。

1.加强街道巡查，改善城区环境。持续深化城市精细化常态化管理工作，按照“主干道严禁、次干道严控”的原则，有重点、有步骤地对城区流动摊点、占道经营、门面延伸、乱堆乱放、乱贴乱画、乱排乱倒、乱设广告牌等不文明行为进行综合整治，为我县巩固国家卫生县城营造了整洁有序环境。共纠正违章占道行为6020起，清理、纠正乱贴乱画或散发小广告176起，没收野广告宣传单130余份。拆除违规、破损横幅布标28条。

2.开展夜市烧烤专项整治工作。为切实解决夜市烧烤引发的占道经营、堵塞交通、卫生脏乱差、噪音扰民、食品安全等问题，城管执法开展了烧烤夜市专项整治。对县城内散乱的夜间烧烤摊点实施错时、动态巡查，特别是在晚间延长巡查管理时间，确保允许路段、允许设置摊点规范经营，并保持良好秩序。同时，对严管道路，影响居民生活的夜市摊点予以清理取缔，共出动执法人员80余人次，车辆30余车次，规范夜市烧烤摊占道经营12余个。

3.开展乱停乱放整治。针对我县摩托车多特点，在城区主要路段规划设置摩托车和自行车停放点4430个，设置临时停车泊位2300个，制作温馨提示牌12块。利用接入公安监控系统的数字城管平台对道路进行实时监控，与交警大队共同协调配合，查处违停行为，对违停车辆要形成高压打击态势，营造严管重罚的整治氛围有效治理中心城区机动车非机动车停乱放现象。共计查纠规劝车乱停乱放2478余起。

4.加大建筑渣土乱倒乱堆整治。依托数字城管监控抓拍取证，主动加强与交警、路政、农机、建管、质监、环卫等相关部门的协作，加强对建筑工地的源头监管，加大对出入工地的土方车辆的执法检查，从源头上避免和减少违规处置渣土案件的发生；聚焦重点区域、时段，针对夜间、城郊结合部等渣土偷乱倒违法行为高发的特点，通过定点固守、设卡检查、机动巡查等方式，打击偷乱倒渣土违法行为。共对施工车辆带泥上路、沿途抛洒、乱倒建筑垃圾行政处罚2起，罚款1,200.00元。

5.建立市政设施、道路及占道装修等审批制度。建立了联审联批制度，从源头上管控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市政道路开挖、占道装修施工、私搭乱建。主要由自然资源、住建、公安交警为审批部门，依据建设方、业主方申请、涉及单位现场勘查，执法大队办理审批及日常监管。有效杜绝了擅自施工、私自开挖、乱搭乱建等违法行为。施工占道32起，新开车辆通道口1起，损坏市政公用设施行政处罚1起，罚款1,000.00元。

6.加强破坏绿化景观的查处。对县城区绿化景观

树木加大管控，杜绝随意采摘景观树花果的行为，对于砍伐城市绿化树木的行为采取零容忍态度，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全年共对采摘景观树花果、损坏城市绿化树木处罚2起，罚款2,800.00元。

7.加大对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开展对因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一是加强对繁华街区、桥梁涵洞、地下通道、热力管线、废弃房屋、汽车站、公园、风景游览区等流浪乞讨人员集中活动和露宿区域的巡查；二是注意发现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病人。按照民政部、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病人救治工作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会同民政、卫生等部门救治。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共设置1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所属单位0个。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1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是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2年末实有人员编制31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含行政工勤编制0人），事业编制31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0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0人（含行政工勤人员0人），事业人员25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0人）。

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0人（离休0人，退休0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12人（离休0人，退休12人）。

实有车辆编制0辆，在编实有车辆0辆。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1-10）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情况，故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附表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故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附表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故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附表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2年度收入合计3,337,737.01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337,737.01元，占总收入的100.00%；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事业收入0.00元（含教育收费0.00元），占总收入的0.00%；经营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其他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减少83,412.04元，下降2.44%。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83,412.04元，下降2.44%；上级补助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事业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经营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其他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主要原因分析：年初预算奖励性绩效工资，公用经费，非税成本（收费成本补偿）执行不到位，12月份绩效工资、8-12月份养老保险费、10-12月份公积金、公用经费未能全额支付。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2年度支出合计3,337,737.01元。其中：基本支出3,337,737.01元，占总支出的100.00%；项目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上缴上级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经营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减少83,412.04元，下降2.44%。其中：基本支出减少83,412.04元，下降2.44%；项目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上缴上级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经营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主要原因分析：年初预算奖励性绩效工资，公用经费，非税成本（收费成本补偿）执行不到位，12月份绩效工资、8-12月份养老保险费、10-12月份公积金、公用经费未能全额支付。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2年度用于保障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3,337,737.01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3,316,728.42元，占基本支出的99.37％；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21,008.59元，占基本支出的0.63％。人均公用经费840.34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2年度用于保障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0.00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0.00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337,737.01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相比减少83,412.04元，下降2.44%，主要原因分析：年初预算奖励性绩效工资，公用经费，非税成本（收费成本补偿）执行不到位，12月份绩效工资、8-12月份养老保险费、10-12月份公积金、公用经费未能全额支付。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外交（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3.国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5.教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33,269.92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6.99%。主要用于支付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82,683.52元、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6,500.00元、死亡抚恤金44,086.40元；

 9.卫生健康（类）支出174,288.5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5.22%。主要用于支付事业单位医疗保险174,288.50元；

 10.节能环保（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2,667,983.59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79.93%主要用于支付工资福利支出2,640,387.00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1,008.59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6,588.00元；

 12.农林水（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3.交通运输（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6.金融（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262,195.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7.86%。主要用于支付住房公积金262,195.00元；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3.其他（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5,000.00元，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0.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0.00%，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明细情况如下：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5,000.00元，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分析：本年财政库存原因，“三公”经费末能形成支付。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1,072.00元，下降10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1,072.00元，下降100.00%。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分析：本年财政库存原因，“三公”经费末能形成支付。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购置车辆0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安排国（境）外接待0批次，接待0人次。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00元，增加0.00元，增长0.00%,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为事业单位，非行政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资产总额149,895.62元，其中，流动资产86,060.00元，固定资产63,835.62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00元，在建工程0.00元，无形资产0.00元，其他资产0.00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58,414.94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27,165.06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处置车辆0辆，账面原值0.00元；报废报损资产0项，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0.00元；出租房屋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0.00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11）。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为二级预算单位，根据县财政统一安排，未开展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故《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无数据。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本年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情况，故《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无数据。（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12-14）。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监督索引号53042800433300501111**